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歐庭瑋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條、第11條之1規定自明。是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係債務人得向法院聲請發動債務清理程序之原因，亦係開始債務清理之首開要件，故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法院僅須判斷其有無更生原因。而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之虞」者，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

01 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針對債務人
02 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
03 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
04 生活條件，暨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
05 等情，而為判斷之準據。故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
06 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
07 能清償債務，參諸上開說明，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
08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準此，倘債務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
09 能清償之虞，則難認合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
10 之要件，法院即應駁回其更生聲請。另按債務人經法院通
11 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12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13 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前曾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
1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
16 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任職於鴻雁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鴻雁
17 公司），自聲請更生後每月收入31,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
18 活支出及扶養費合計後，餘額無法負擔中信銀行提出之分18
19 0期、年利率6%，每月清償12,230元之還款方案，實有不能
20 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此外，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與中信銀行進行前置協商，該
24 銀行提出分180期、年利率6%，每月清償12,230元之還款方
25 案，然聲請人稱無法負擔，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
26 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3號卷（下稱調解卷）
27 查明屬實。是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
28 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
29 定。

30 （二）聲請人主張其積欠債務達1,379,439元，別無其他財產等
31 情，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

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等件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41頁、第45-60頁、第65-69頁、第71頁、第73-101頁）。惟查聲請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債務應為1,211,402元（中信銀行515,082元、台北富邦銀行92,763元、國泰銀行153,387元、玉山銀行43,501元、裕富資融公司406,669元），有擔保及有優先債務294,669元（合迪公司294,669元），此有債權人中信銀行、合迪公司、富邦銀行、國泰銀行、裕富資融公司等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91頁）。另聲請人附有「某郵局」存摺內頁明細，惟未提出存摺封面，無法證明為聲請人所有，此部分不列入本件審酌。

（三）又聲請人陳稱其目前任職於鴻雁公司，自聲請更生前2年平均每月收入約為31,214元，惟查聲請人所提出之110年3月至111年11月之薪資明細表（未提出111年12月至112年2月之薪資明細），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每月平均應為39,038元（計算式：819,795元÷21月＝39,038元）；另聲請後每月收入約31,000元，縱依聲請人提出某郵局內頁明細，該明細自聲請更生後於每月初及每月中各領一次薪水，於112年7月初時已領取6次，約3個月薪資，總計67,866元，平均每月收入僅為22,622元，與聲請人所主張聲請更生後每月收入約31,000元明顯差距過大，而不相符。聲請人未提出完整之薪資明細表、聲請更生前2年至本院命裁定補正前之薪資匯入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以供本院核對。是在未有相關事證可佐，聲請人主張聲請更生後每月收入約31,000元應不予採信。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應以39,038元為基準。

（四）生活費及扶養費部分：

1、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7,199元（含交通費1,200元、勞保及健保費2,500元、行動電話費999元、房屋及水電費租金14,000元）等語，僅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外（見

調解卷第27至32頁），其餘交通費、勞保及健保費、行動電話費、水電費等支出收據均未提出。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9,680元。查聲請人每月所領取之薪資早已扣除勞保及健保費用，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附卷可證。另聲請人每月行動電話費999元、房租及水電費合計14,000元，明顯偏高，亦未說明為何使用高額電信資費及不選擇較套房便宜之雅房承租之原因及必要性，明顯未樽節開支。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明顯高於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19,680元，復未說明原因及必要性，因此，聲請人113年度每月必要支出依上開規定應以19,680元定之。

2、聲請人主張父母扶養費各6,600元等語。惟查父親歐宗泰約59歲（00年0月生），名下有9筆農地，公告現值合計225萬9,819元；母親吳麗玲約59歲（00年00月生），名下有房地各1筆，合計公告現值458萬9,100元，兩人均未達法定退休年紀65歲，有工作能力，且依其財產狀況，顯無須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是以，聲請人主張父母扶養費各6,600元部分，顯無必要，應予剔除。

（五）基上，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9,038元，經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9,680元後，尚餘19,358元，顯可負擔中信銀行於調解時所提供以180期、年利率6%，每月清償12,230元之還款方案。聲請人雖尚有非金融機構債務之無擔保及無優先債務406,669元，惟以前開每月所餘金額之9成即17,422元計算，扣除12,230元後，每月仍餘5,192元，前開非金融機構債務僅需6.6年（計算式：406,669元÷5,192元÷12÷6.6）

即可還款完畢。縱使上開債權加計利息，審酌聲請人現年僅約29歲，距離法定退休年紀尚有36年，及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以及參諸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與債務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實不能排除未來有逐期清償債務之可能，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在。從而，本件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之法定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是本件更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定113年2月5日為調查期日，聲請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期日到場，聲請人嗣後於113年2月7日具狀表示因記錯日期，聲請准予改期，惟「記錯日期」非屬正當理由，依首開規定，亦應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五、至於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費4,010元，則待全案確定後，如有餘額，再行退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瓊華